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顏有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
年度速偵字第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顏有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
毫克以上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
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「同日17時19
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同日17時13分許」外，其餘均引
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
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於本案發生
前，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案紀錄表可查；（二）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
以學校教育、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，為時甚久，被告對
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
律規範應知之甚稔，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
禁令，於飲用酒類後貿然騎車上路，罔顧公眾交通安全，行
為殊值非難，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，所
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三）被告為小
學畢業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之
受詢問人欄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四）被告犯後坦承
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

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能安全駕駛。

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百萬元
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
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速偵字第227號

被 告 顏有禮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顏有禮前於民國105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緩刑報結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4年1月19日14時許，在臺中市鵬儀路之工地內，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後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，仍於同日17時5分前某時許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於同日17時5分許，在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與鵬儀路交岔路口時，因行駛中搖擺不定且持續打方向燈，為警攔檢，而於同日17時19分許，對顏有禮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9毫克而查獲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顏有禮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明書、犯罪現場圖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檢察官 翁嘉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許雅欣